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1)

內幕消息—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得資料，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2財年」)相比，本集團於2023財年的收益預期小幅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約1.6%，本集團2023財年預期錄得除稅前虧損減少。

預期本集團2023財年的除稅前虧損將錄得減少約70%，而2022財年的除稅前虧損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2023財年的除稅前虧損預期減少乃主要由於(i)撥回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產生的應收款項(統稱「租賃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主要由於多名客戶於2023財年償還或結清彼等各自的租賃應收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逾期且未支付)；及(ii)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因銀行及其他借款結餘減少而下降，導致財務成本減少，被(a)確認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而非撥回2022財年的保理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原因為保理應收款項金額，特別是逾期及未支付的保理應收款項金額大幅增加；及(b)根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2023財年辦公室及僱員數量增加，導致其他營運開支及員工成本增加所抵銷。管理層將密切關注本集團的資產表現並將適時採取行動。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2023財年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對本公司2023財年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可予調整及有待落實且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的初步評估而編製。有關本集團表現的詳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24年3月底前刊發的本公司2023財年的全年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Metropol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周大為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上海，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大為先生及周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仲緯先生、莫羅江先生及林培聰先生。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內的「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etropolis-leasing.com刊載。